

一场离婚后的“抢娃”风波

本报记者 李征

夫妻离异是两人婚姻契约的结束，是感情的决裂，但家庭破裂后，对孩子的责任与爱却不能丢失，可是靠“抢”就能得到孩子的抚养权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近日，修武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，一女子与丈夫离婚后，由于“爱女心切”，在明确抚养权归属男方的情况下，仍趁女儿在放学路途将其“抢走”，随后起诉到法院，要求改判婚生女儿由自己抚养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该女子的请求。

【案件回顾】

何某(女)与李某在2019年登记结婚，并于同年生育一女，后因感情破裂，于2022年6月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，经法院主持调解后，双方达成同意离婚的协议，婚生女由男方抚养，抚养费由男方承担，并协商“在不影响女儿生活、学习”的情况下，约定了女方对女儿的探视时间。之后，何某由于“爱女心切”，想得到女儿的抚养权，于是在2023年6月某天孩子放学途中，强行将孩子接走并藏匿，随后，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请求。

【法院判决】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何某与李某双方在2022年6月经法院协议调解离婚时，已一致同意婚生女随李某一

生活。之后，何某反悔，在不经李某同意下，就强行将婚生女接走并藏匿，违反了诚信原则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的解释相关规定，此案不符合应予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。且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变更由何某抚养更有利于孩子成长，故驳回何某的请求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，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、探望、财产等事宜，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。不得以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。

离婚后的夫妻双方，迫切想要照顾孩子的心情可以理解，但靠抢夺孩子的方式去“献爱”的做法，不是体现父母对孩子的责任，是不可取的。为了争夺抚养权抢夺、藏匿孩子的行为，既违反法律规定，更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。纵使夫妻缘尽，在处理孩子抚养问题时也应保持理性、平和，协商选择最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抚养方式，让孩子在父母共同关爱下快乐成长。



男方不发红包，被女方拉黑，男方从深圳来到焦作向女方索要赔偿，遭拒后持刀威胁，民警和调解员联手解除危机……

红包惹出的麻烦

本报记者 朱颖江

“我已经到家，谢谢你们的帮助，才没有酿成大祸。”2月24日，牛某坐飞机回到深圳后，特意给马村区司法局马村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员发来信息报平安，真诚地感谢调解员和民警的帮助。

牛某为何要感谢调解员和民警，事情还得从一场网恋说起。

●索要红包起纠纷

牛某今年26岁，在深圳工作。去年，他在网上看到我市马村区某红娘群信息，后经网上红娘介绍，认识了马村区的女青年宋某，两人随后开始了网恋。牛某和宋某交往的7个月中，两人只是通过微信和电话沟通，并没有见过面。交往期间，牛某先后给宋某购买了银手镯、眼镜、鲜花、奶茶、电影票等。

2024年元旦，两人通过微信聊天时，宋某让牛某给自己发红包。牛某说“过年发‘1314’的红包”，宋某不愿意，称“元旦是元旦，过年是过年。两个节日各是各的红包”。

牛某拒绝发“元旦红包”有自己的理由，他认为宋某要红包是为了给游戏充值。可谁知道，宋某因为没有收到红包，一气之下把牛某的微信拉黑了。牛某多次给宋某打电话，对方也不接电话。

牛某也生气了，他给宋某发短信索要交往期间所有的花费。宋某认为两人交往7个月，牛某才花了千元左右根本不值得要，发短信辱骂牛某。

宋某的行为激怒了牛某。2月23日，牛某坐飞机从深圳来到郑州，又转车来到焦作找宋某索要财物。

●恼羞成怒失理智

牛某到马村区后再次给宋某打电话，对方不接，遂报警求助。民警接警后，电话联系宋某，宋某同样挂断不接。民警表示该案属民事纠纷，建议牛某到马村区司法局马村司法所申请调解。

牛某到司法所求助，讲述事情经过

称自己被骗。马村司法所负责人见牛某情绪比较激动，安抚牛某，让牛某先找个地方休息，司法所会帮忙联系宋某进行调解。

当天上午，司法所负责人安排调解员与宋某所属社区工作人员联系，了解宋某家住址，与宋某沟通调解矛盾纠纷。

2月23日下午，负责人将调解员与宋某沟通的情况告知牛某，对方认为“男女谈恋爱期间购买礼物属于一种赠予行为，不应该退还……”

调解员的话还没有说完，牛某的情绪再次激动，拍着桌子恶狠狠地说：“宋某发短信侮辱我，必须退钱。拿不到钱誓不罢休。”

调解员为了化解矛盾，带着牛某找到宋某再次调解纠纷。宋某的父亲得知牛某的来意后特别生气，矛盾有所升级，调解被迫终止。

事情陷入僵局，牛某扬言要买一把刀，自己解决问题。

●释法明理除祸端

为了讨要说法，牛某真的买了一把刀。调解员见状连忙安抚牛某，并将刀夺了下来藏起来。调解员联系牛某的父母说明情况，希望老人能够劝说儿子。

为了阻止事态恶化，调解员再次到宋某家进行调解，但对方仍拒绝退还费用，双方当事人情绪都特别激动。司法所负责人不敢怠慢，立即和马村公安分局马村派出所联系，要求民警参与调解，防止事态升级，同时向马村区司法局汇报情况。

在民警、司法局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，当天19时，宋某将手镯和眼镜还给牛某，其余礼物折合人民币为976元，宋某答应退还一半费用。宋某当场给牛某微信转账488元。牛某拿到钱的第二天返回深圳。

危机解除，一场由红包引起的纠纷就此画上了句号。

捡到走失犬，索要“保管费”合理吗？

本报记者 朱颖江

捡到走失犬、索要高额“保管费”，狗的主人该不该支付费用？近日，马村区司法局武王司法所调委会化解了一起这样的纠纷。

事情还得从村民捡到一只狗说起。几天前，家住马村区武王街道的一个村民捡到了一只“流浪狗”，这只狗高大威猛，一看就像名贵品种。该村民将狗带回家，村里“懂行”的人称这是一条德国牧羊犬，很名贵。

狗的主人姓张，发现自家狗丢失后四处寻找，在热心人的帮助下找到捡狗的村民家。该村民确认张先生是狗的主人后，让张先生支付500元才能让其把狗带走。张先生认为该村民漫天要价，遂向武王司法所求助，希望调解员调解纠纷。

调解员到现场了解情况。该村民

讲述了自己捡到狗的经过和精心喂养的情况。该村民认为，此狗比较名贵，捡到后他非常认真地照顾，要500元不多。

调解员引用《民法典》条款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拾到他人失物的有妥善保管和归还的义务，可以与失主协商支付必要的保管费用。并强调拾金不昧不仅是道德要求，更是法律规定的义务，如果强行索要报酬，就会触犯法律。

调解员对该村民的要求给予了司法解释：要求失主支付必要的费用，是以自己投入的必要时间、误工、妥善保管、看护喂养的费用为依据，不能以捡到的物品(狗)的价格来计算。经过调解员耐心调解，最后张先生支付100元作为该村民照顾狗的费用。

报纸+微信 **生活资讯** 8797222 15839166889 一个电话 上门办理

个人住宅 如果您没有在这里找到所需要的房屋，请刊登求租广告，让房主直接和您联系。

房屋出售 现出售峰尚国际小区精装复式楼一套，建筑面积79.5平方米，六楼，证件齐全，与焦作万达广场北门和锦祥商业街隔丰收路相对。小区配套设施齐全，家具家电齐全，拎包入住。电话：13503911215

劳务输出 虚位以待 期待你的加入

韩国大量招工 主招餐饮、制造业、食品加工、装修建筑等人员，月薪1.5万元以上，每年有半个月的探亲假，合同期是3年至5年，期满后雇主会每年返还2万元左右的国民年金。18岁至39岁，身体健康、无犯罪记录的男女均可报名。资质公司办理，安全可靠。有意者请咨询：15839123398 尹老师

厂房仓库 厂房土地出租 我公司在高新区文丰路有厂房6400余平方米、土地1.5万平方米，对外出租，价格优。电话：13782610532

生活资讯周一至周五刊登 欢迎来电咨询办理

生活服务 疏通 维修马桶水电暖 清洗空调 维修燃气灶 电话：13083843399

如果您有好的服务 请通过我们告诉广大读者